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于海斌、史泽林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600 万元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

2017 年 3 月 24 日